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就金融機構與中央銀行法第3章規定有關業務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相關規定執行成效，並積極規劃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金融穩定指標之建立，有系統的監控、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實地檢查

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處分，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

（三）加強場外監控資訊蒐集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以及金融法令之

修改，本行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業務、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供本行及其他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

（四）逐步建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並編製金融穩定有關之總體經濟、金融市場、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部門分析指標，以逐步建立完整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五）經營欠佳金融機構之監控

密切監控經營欠佳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相關資訊除提供本行決策參考外，並送請有關主管機關酌參，俾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六）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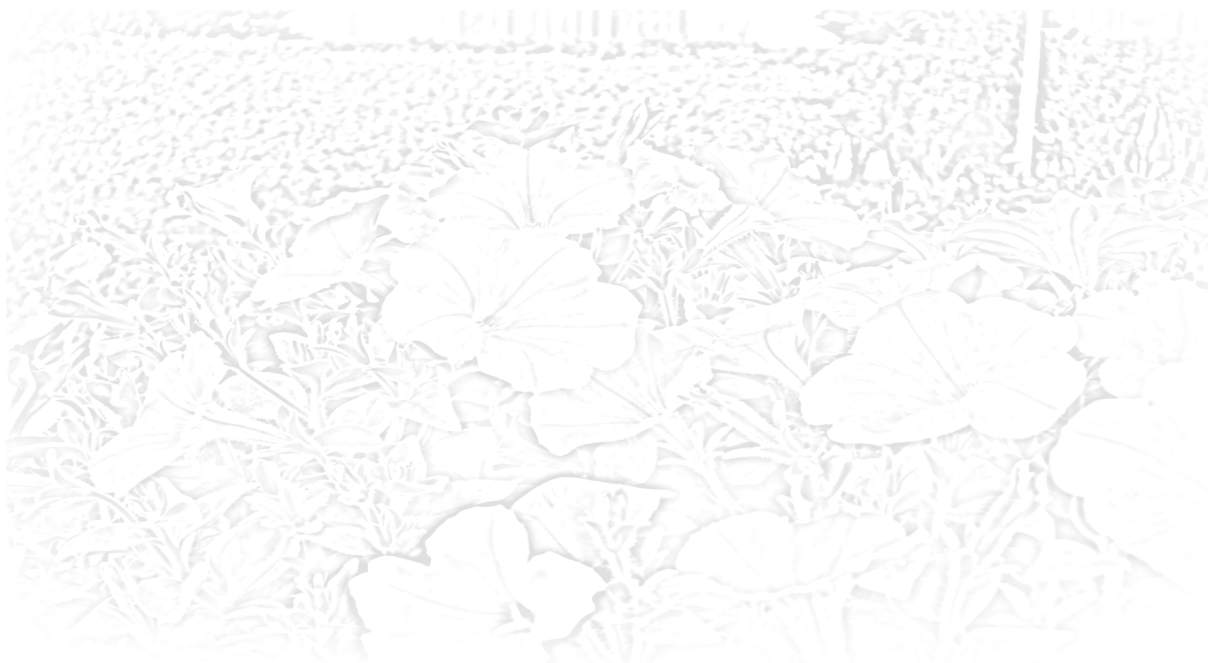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部分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制約機能。

（七）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人員互訪、資訊交流、函覆洽詢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等。

(八) 其他重要措施

1. 設置「金融穩定評估會」及「金融穩定評估會工作小組」，以強化金融穩定之分析評估及報告。
2. 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監管以高利率存款廣告文宣誤導消費者之金融機構，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秩序。
3. 配合「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之建立，完成資料交換格式之設計及轉換建檔作業。
4. 依修正後「外幣收兌處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將外幣收兌處納入檢查對象，並辦理實地檢查。



》》》 專題三

中央銀行加強金融穩定評估之實務作法

維護金融穩定係各國央行之共同目標，亦是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金融穩定與貨幣穩定實係相輔相成之兩股力量，穩定的物價有助於金融穩定，而只有在金融穩定下，貨幣政策工具之操作才能發揮預期效果。自1990年代以來，國際間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危機事件，不僅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更使總體經濟付出相當代價¹。為避免金融不穩定對國家經濟造成重大損害，近年來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央行均積極發展維護金融穩定之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分析及監控，適時採用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到金融穩定之目標。

93年7月金管會成立後，本行不再辦理金融機構之一般業務檢查工作，惟為強化「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經營目標，經參酌各國央行維護金融穩定之實務作法，推行下列措施：

一、成立金融穩定專責單位

為期儘速建立完整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功能，本行於金融業務檢查處設立「金融穩定評估科」，專責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撰擬金融穩定評估報告，並進行金融穩定分析方法與模型之研究

與發展。

二、設立「金融穩定評估會」

為加強對金融體系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並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報告之內容及品質，本行於96年成立「金融穩定評估會」。該會由本行副總裁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六人，成員包括本行相關局處主管及專家學者，其下並設工作小組，由本行內部相關局處之專業人員組成，提供金融穩定分析及報告撰寫之協助。

三、逐步建置金融穩定評估架構

本行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提出之金融穩定分析架構，正逐步建置我國之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本行自95年起定期編製本國銀行金融健全指標，且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報告供內部參考，並於96年建置完成金融穩定有關之總體經濟、金融市場、非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票券金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部門(包括企業部門、家庭部門、不動產市場及財政部門)分析指標資料庫，完整涵蓋影響金融體系之內生及外生風險來源，未來將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以提升金融體系資訊之透明度。

¹ 依據 Glenn Hoggarth & Victoria Saporta (2001) 之研究¹，1977-2000年間發生24起金融危機，解決金融危機之平均成本達GDP之16%，其中部分開發中國家甚至高達32%。